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諭

被　　告　緯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巨時鐘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萬1,1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20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4萬元及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於110年3月16日共同簽發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、票面金額為576萬元、到期日110年11月18日、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、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22樓之1、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204萬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、由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，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204萬元未清償等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 張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

此為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為被告所共同簽立，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原告204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依據修正後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之規定，110年7月20日後法定最高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且法定最高利率之調降對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前約定，而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有適用，是系爭本票固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0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0年11月18日，故原告請求之部分利息於上開規定施行日後，超過部份，即屬無效，本件原告業已將請求之利息，全數由票載之週年利率20%，僅對被告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204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20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

訴訟費用計算書	
項目	金額/元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21,196元